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。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委员 3 名。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赵敏主持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并征求被提名人同意，提名方鸣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我们认为：被提名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同意将方鸣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委员签名：赵 敏　　张瑞彬　　付贤民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